

總目 118 – 規劃署

管制人員：規劃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預算.....	7.312 億元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840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890 個，增幅為 50 個。.....	4.820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7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2,22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全港規劃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規劃、文物保育、綠化及園境(發展局局長)。

綱領(2) 地區規劃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規劃、文物保育、綠化及園境(發展局局長)。

綱領(3)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綱領(4) 專業服務

詳情

綱領(1)：全港規劃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36.8	142.8	137.7 (-3.6%)	146.1 (+6.1%)

(或較 2017-18 原來預算增加 2.3%)

宗旨

2 宗旨是藉着制定和修訂全港的規劃政策及發展策略，以及進行規劃研究(包括跨境層面的研究)，從而為香港的長遠發展及投資提供指引與路向。

簡介

3 規劃署負責擬定和檢討全港發展策略，以及為發展區進行規劃研究。工作包括：

- 更新全港發展策略；
- 在制定全港的發展策略時，進行土地用途－運輸研究，當中包括土地用途－運輸模型測試，並評審各項發展方案／建議在運輸方面的效果；
- 就涉及跨境層面的發展事宜進行規劃研究；
- 檢視跨境旅運的模式和預測跨境旅運的需求；
- 制定和修訂規劃標準與準則；
- 進行全港層面的規劃研究；
- 為發展區進行規劃研究；
- 為優化海濱進行規劃及城市設計研究；以及
- 評估和監察主要用途的用地供應情況。

4 在二零一七年，規劃署完成了大嶼山綜合經濟發展策略及大嶼山主要發展上商業用地的初步市場定位研究，以及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並已大致完成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規劃署亦進行了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以及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規劃署正就灣仔北及北角海濱城市設計研究進行最後階段的工作。在二零一七年四月，規劃署完成了《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研究為期 6 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並會在更新全港規劃策略時考慮收到的公眾意見。規劃署參

與大嶼山可持續發展藍圖的擬備工作，該藍圖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公布。規劃署會繼續為大嶼山的發展及保育提供策略規劃方面的支援，包括對相關研究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

5 有關全港規劃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為全港規劃策略和特別地區進行的調查和研究及所製備的報告和文件數目.....	914	637	560
所製備有關主要用途用地供求情況的預測、報告及文件數目.....	492	495	530
所制定或修訂的規劃標準與準則數目.....	2	2	3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規劃署將會：

- 繼續進行《香港 2030+》的技術評估，以便為更新全港發展策略定稿；
- 繼續管理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
- 繼續監察香港－澳門－廣東規劃及基建資料庫的內容、管理二零一七年跨境旅運統計調查，以及就涉及跨境層面的發展事宜進行研究；
- 為灣仔北及北角海濱城市設計研究定稿；
- 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合作，繼續管理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以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並逐步展開欣澳、馬料水及龍鼓灘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 繼續為大嶼山的發展及保育，包括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及專責小組的相關工作；大嶼山可持續發展藍圖的跟進行動；以及其他相關的研究(包括檢視大嶼山的交通運輸基建網絡及大嶼山的旅客接待能力可行性研究)，提供策略規劃方面的意見；以及
- 繼續為對全港具有重要意義的大型土地發展工程項目，包括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以及擬議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提供策略規劃方面的意見。

綱領(2)：地區規劃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87.7	388.2	404.0 (+4.1%)	423.4 (+4.8%)

(或較 2017-18 原來預算增加 9.1%)

宗旨

7 宗旨是訂定合理的土地用途模式，藉着在地區上執行各種法定和非法定的城市規劃職能，從而推動和指引香港不同地區的發展。

簡介

8 規劃署負責處理各規劃區的未來規劃、發展管制及市區重建規劃工作，執行《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以及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提供技術性及秘書處服務。工作包括：

- 擬備和修訂法定及非法定圖則；
- 審理就法定圖則所提交的申述書、意見書及進一步申述書；
- 統籌所有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和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並提交草圖予行政會議；
- 審理規劃申請及覆核個案；
- 審理有關修訂圖則的申請；
- 處理規劃上訴個案及就法定規劃程序提出的司法覆核個案；
- 擬備規劃大綱、規劃研究、調查、報告及工作計劃；
- 就發展建議和研究提供地區規劃方面的意見；
- 選址；
- 協助發展局審理市區重建局的業務綱領和業務計劃；
- 審理發展建議，包括市區重建局的發展計劃及發展項目；

- 就市區重建事宜，向市區重建局及其他參與重建計劃的機構提供規劃意見；
- 就優化海濱計劃向海濱事務委員會及其專責小組提供專業意見；
-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對違例發展採取執行管制及檢控行動；以及
- 擬備和修訂與法定規劃制度和工作方法有關的須知及指引。

9 為了改善整體城市規劃和居住環境，以及增加土地供應，規劃署一直逐步檢討各區的法定圖則，並擬備新的法定圖則。在二零一七年，規劃署擬備了 2 份新的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及修訂了 22 份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包括 13 份涉及把土地劃作／改劃作住宅用途)。此外，規劃署又擬備了 4 份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取代鄉郊地區的發展審批地區圖。在法定規劃方面，正在進行的司法覆核個案共有 14 宗，當中規劃署正在處理的個案有 10 宗，包括 1 宗法院已審理並正等候判決的個案。規劃署更新了法定圖則註釋總表、法定圖則詞彙釋義及概括用途名稱，以反映新興用途及過去多年的新發展。規劃署亦精簡了規劃申請的查核程序，以加快核對過程。在二零一七年，規劃署繼續對違例發展進行執行管制及檢控工作，年內共就執行管制發出 2 983 份法定的通知書，而成功檢控的個案則有 52 宗，共 149 名被告遭定罪。此外，規劃署積極協助發展局和市區重建局實施市區重建項目，包括協助發展局審理市區重建局的業務綱領和業務計劃，以供財政司司長核准，並審理市區重建局的發展計劃圖和發展項目，以及就市區重建事宜，向市區重建局及其他參與重建計劃的機構提供規劃意見。

10 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規劃署繼續進行不同的土地用途檢討，以增加房屋和商業用地供應，並繼續進行金鐘廊重建規劃及設計研究和洗衣街及旺角東站政府用地重建規劃及設計研究。規劃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合作，繼續進行有關屯門第 40 和 46 區及毗連地區的綜合規劃及工程研究、前南丫石礦場未來土地用途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藍地石礦場及其鄰近地區初步土地用途研究，以及重新規劃將軍澳第 137 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此外，因應需要，規劃署持續為分區計劃大綱圖各發展地帶進行加入建築物高度及其他適當發展參數的工作。

11 有關地區規劃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計劃)	
在 6 星期內書面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修訂已核准計劃的結果(%).....	90.0	99.7	100	90.0
在 6 星期內就對申請人為施行《城市規劃條例》第 4A(3)條的規定而呈交的總綱發展藍圖申請所作決定發出的書面通知(%)	90	100	100	90
在 6 星期內就對申請人為核實是否履行了城市規劃委員會於批出許可時所附加的條件而呈交的申請所作決定發出的書面通知(%)	95.0	99.8	99.7	95.0
在 3 個月內完成審理的 發展建議(%)	90.0	99.9	100	90.0
在 4 星期內完成調查的懷疑屬違例發展的投訴個案(%)	95.0	99.9	100	95.0

指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經呈交／在憲報公布的法定圖則數目	78	100	95
經審理的就法定圖則提交申述書／意見書的 個案數目	21 468	18 700	28 000
經審理的修訂法定圖則的申請個案數目	78	68	65
經審理的修訂已核准計劃的申請個案數目	801	885	880
經擬備或修訂的發展建議、非法定圖則、規劃大綱 和地區規劃研究數目	5 899	5 604	5 600
選址工作數目	47	44	45
經審理的規劃許可申請個案數目	1 042	1 046	1 000
經處理的覆核個案數目	66	47	50

總目 118 – 規劃署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經處理的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個案數目	7	7	5
經審理的租契條件／修訂和短期租賃／豁免書 數目	2 333	2 406	2 700
經調查懷疑屬違例發展的舉報個案數目	1 649	1 836	1 730
經發出的警告信／完成規定事項催辦通知書及強制 執行／停止發展／恢復原狀通知書數目	6 122	6 344	5 720
中止進行／受規範化的違例發展個案數目	370	403	330
由裁判法院審理的檢控／覆核個案及經處理的 上訴個案數目	67	57	55
經處理的司法覆核個案數目	9	2	3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2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規劃署將會：

- 繼續進行土地用途檢討，以增加房屋、商業及其他用地供應，並進行所需的法定規劃工作，以便推出用地；
- 適度地按照各「發展密度分區」內准許的已上調最高住用地積比率，在規劃條件容許的情況下，繼續增加個別用地可提供的住用樓面面積；
- 繼續製備法定及行政圖則，為全港發展提供指引，並檢討該等圖則，以配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
- 繼續修訂現有的須知及指引，並擬備新須知及指引，以改善法定規劃制度和工作方法；
- 繼續處理正在進行及新的司法覆核個案；
- 繼續採取執行管制及檢控行動，對付新界鄉郊地區的違例發展；
- 繼續為西九文化區計劃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
- 繼續管理有關金鐘廊重建的規劃及設計研究；
- 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合作，繼續管理有關屯門第 40 和 46 區及毗連地區的綜合規劃及工程研究、藍地石礦場及其鄰近地區初步土地用途研究，以及有關重新規劃將軍澳第 137 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 繼續為大嶼山的發展和保育，包括擬議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以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提供地區規劃方面的意見；
- 繼續推展古洞北和粉嶺北兩個新發展區的詳細規劃工作，包括擬備發展藍圖和規劃大綱，以及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地政總署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以便適時落實這兩個新發展區的發展計劃；
- 繼續推展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詳細規劃工作，包括擬備發展大綱圖，以及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地政總署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以便適時落實該新市鎮擴展區的發展計劃；
- 繼續推展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詳細規劃工作，包括完成制定法定圖則的程序，以及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地政總署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以便適時落實該新發展區的發展計劃；
- 就小蠔灣車廠用地所在地區進行相關法定規劃程序的工作。小蠔灣車廠用地是鐵路相關用地，計劃在現有的鐵路車廠上蓋進行住宅和商業發展；以及
- 推展元朗南的詳細規劃工作，包括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及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地政總署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以便適時落實該發展區的發展計劃。

綱領(3)：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8.9	38.8	40.8 (+5.2%)	31.1 (-23.8%)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減少 19.8%)

宗旨

- 13 宗旨是加強公眾對規劃事宜的認識，以及向公眾提供有關規劃事宜的資訊。

簡介

- 14 規劃署負責推動香港各界認識城市規劃，以及提供有關規劃事宜的資訊服務。工作包括：
- 發放城市規劃資料及提供規劃資料查詢服務，包括管理規劃資料查詢處和處理公眾查詢；

總目 118 – 規劃署

- 制定規劃署的外展、社區關係和宣傳計劃，並監督這些計劃的推行；
- 管理展城館和流動展覽中心；
- 為本地、內地和海外訪客簡介規劃與發展事宜；以及
- 處理市民提出的投訴。

15 有關規劃事宜資訊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計劃)
在 5 個工作天內處理的簡單 書面查詢(%)	95.0	99.9	99.9	95.0
在 3 星期內處理的複雜 書面查詢(%)	95.0	99.8	98.6	95.0
即時處理的簡單口頭查詢(%)	95.0	99.9	100	95.0
在 3 個工作天內處理的複雜 口頭查詢(%)	95.0	100	99.6	95.0

指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經處理的書面查詢數目	2 459	2 710	2 760
經處理的口頭查詢數目	13 121	14 597	15 200
經處理的傳媒查詢數目	1 614	1 665	1 630
就規劃事宜舉行的簡報會數目	680	641	520
經印發的資料單張／小冊子數目	23	8	17
規劃署網站的瀏覽人次	12 952 310	12 093 650	12 000 000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規劃署將會繼續：

- 按照服務承諾、《公開資料守則》和《城市規劃條例》的有關規定，處理公眾查詢；以及
- 舉辦活動和專題展覽，走進社區，宣傳香港的規劃和發展，以及編製刊物，以加強公眾對香港城市規劃的認識和發放有關規劃事宜的資訊。

綱領(4)：專業服務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9.0	116.9	112.4 (-3.8%)	130.6 (+16.2%)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11.7%)

宗旨

17 宗旨是為規劃署轄下各組的人員提供專業服務及培訓機會，從而提高規劃工作的質素。

簡介

18 規劃署負責提供在職培訓，以及資訊系統、專業行政、統計數據、城市設計、空氣流通和景觀規劃方面的服務。工作包括：

- 提供在職培訓，以及安排人員參加在本地和海外舉辦的訓練課程／研討會／會議；
- 提供專業行政服務，包括擬備及修訂技術通告、規劃手冊、作業備考，以及有關技術性規劃和資訊科技保安事宜的文件和報告；
- 為規劃署制定、管理和提升電腦化及資訊科技策略和資料管理系統，監督其推行情況，並確保能有效率及安全地運作，以及能為智慧城市的措施提供支援；
- 管理和提升互聯網的線上法定圖則服務，服務公眾，以及管理和改善規劃署的入門網站，與各局和部門分享規劃資料；

- 就製作用以分析和講解規劃概念和建議的視覺解說材料(包括三維數碼模型和錄像短片)，提供專業意見和協助；
- 發展及應用地理資訊系統、數碼繪圖、三維、流動和遙感技術，以便進行土地用途和土地運用分析；
- 搜集和整理數據，用於預測有關人口、就業及其他方面的數字，以便進行全港和其他層面的規劃研究；以及
- 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所提交的規劃發展項目，提供城市設計、景觀規劃及空氣流通方面的意見，並就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進行的景觀及視覺影響評估提供意見。

19 有關專業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在本地及海外舉辦的課程／研討會／會議數目	149	147	140
已推行／經改良的資訊科技計劃／資訊系統及 已擬備的有關文件數目	192	184	185
已進行的特別調查和規劃數據預測及所編訂的 報告數目	16	16	16
已製備／修訂的城市設計／景觀規劃研究、報告、 發展藍圖，以及為發展建議／供部門內部使用的 圖則所提供的資料數目	5 695	5 412	5 550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0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規劃署將會：

- 繼續致力在職業培訓、管理與一般知識、語文與溝通和資訊科技 4 個主要範疇提供訓練；
- 繼續更新人口和就業分布的預測數字，以供政府在不同的工作中使用；
- 繼續管理為主要發展用地／地區和大型政府工程進行空氣流通評估的顧問合約，並就個別空氣流通評估研究提供意見；
- 繼續改善和提升規劃數據及網上資訊系統，以加強支援各項規劃研究、工作及服務；以及
- 管理有關城市規劃、基建／工程及環境應用的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建設環境應用平台可行性研究。

總目 118 – 規劃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6-17 (實際) (百萬元)	2017-18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7-18 (修訂) (百萬元)	2018-19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全港規劃	136.8	142.8	137.7	146.1
(2) 地區規劃	387.7	388.2	404.0	423.4
(3)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28.9	38.8	40.8	31.1
(4) 專業服務	109.0	116.9	112.4	130.6
	662.4	686.7	694.9	731.2
			(+1.2%)	(+5.2%)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6.5%)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40 萬元(6.1%)，主要由於淨增加 9 個職位令薪金撥款增加，以及運作開支增加。

綱領(2)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940 萬元(4.8%)，主要由於淨增加 30 個職位令薪金撥款增加，以及運作開支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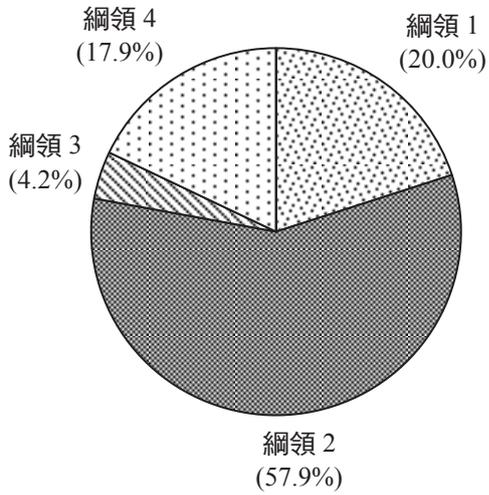
綱領(3)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970 萬元(23.8%)，主要由於僱用服務所需撥款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資本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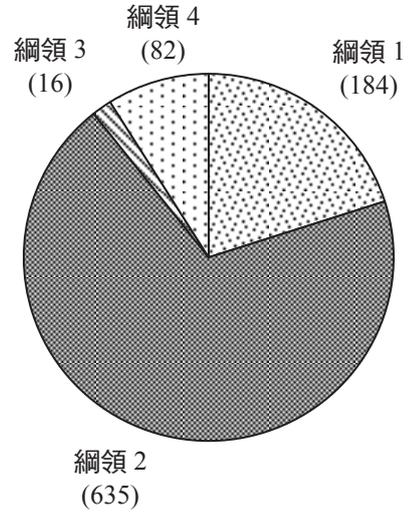
綱領(4)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20 萬元(16.2%)，主要由於增加 11 個職位令薪金撥款增加，以及非經常開支項目和資本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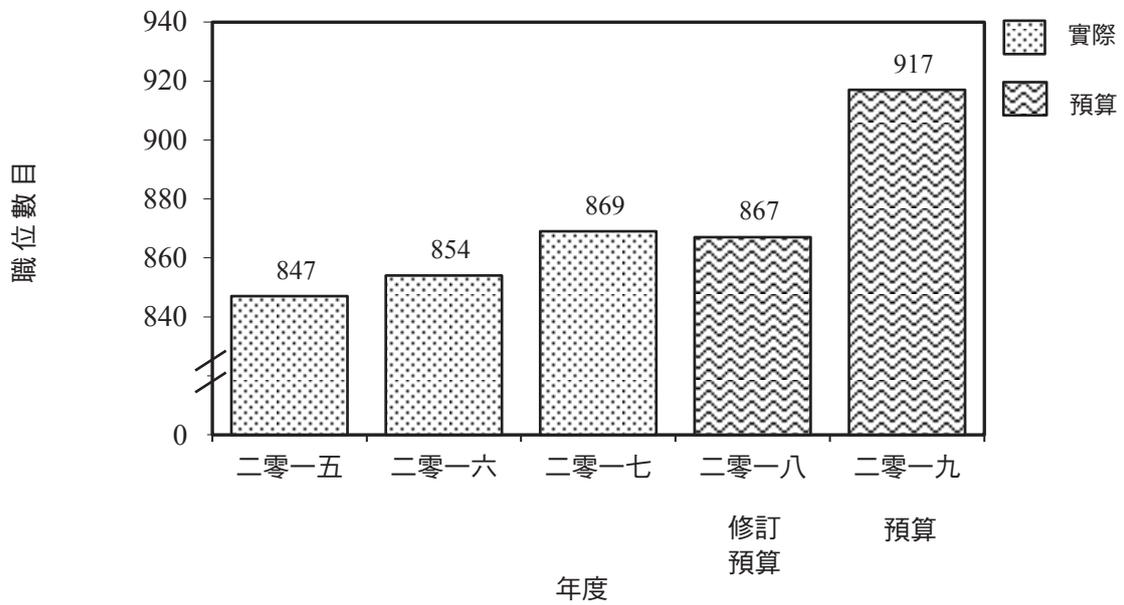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18 – 規劃署

分目 (編號)	2016-17 實際開支	2017-18 核准預算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655,541	678,581	686,701	714,405
	經常開支總額	655,541	678,581	686,701	714,405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6,901	8,007	7,844	7,720
	非經常開支總額	6,901	8,007	7,844	7,720
	經營帳目總額	662,442	686,588	694,545	722,125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	—	—	9,120
	機器、車輛及設備	—	112	380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	112	380	9,120
	非經營帳目總額	—	112	380	9,120
	開支總額	662,442	686,700	694,925	731,245

總目 118 – 規劃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規劃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731,245,000 元，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6,320,000 元，而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68,803,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714,405,000 元，用以支付規劃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規劃署的人手編制有 867 個職位，包括 1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會淨增加 50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482,006,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6-17 (實際) (\$'000)	2017-18 (原來預算) (\$'000)	2017-18 (修訂預算) (\$'000)	2018-19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543,005	548,265	557,292	585,805
— 津貼	7,130	7,438	7,658	10,310
— 工作相關津貼	—	2	2	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444	1,573	1,515	2,588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5,018	19,353	18,284	21,402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88,944	101,950	101,950	94,298
	<u>655,541</u>	<u>678,581</u>	<u>686,701</u>	<u>714,405</u>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 9,120,000 元，是用作購買和更換設備的現金流量需求。

總目 118 – 規劃署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7 止 的累積開支	2017-18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919	香港 2030+可持續發展 評估	5,000	—	1,941	3,059
922	二零一七年跨境旅運統計調查 ...	5,800	—	2,400	3,400
929	空間數據共享平台 – 建設環境 應用平台可行性研究	9,400	—	400	9,000
966	金鐘廊重建規劃及設計研究 – 可行性研究	8,060	6,106	1,660	294
985	就香港 2030+而進行的策略性 環境影響評估	9,000	2,138	379	6,483
	總額	37,260	8,244	6,780	22,236